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廢字第Y①二四二五四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七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十四號判例:「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八十九年三月八日環署廢字第〇〇一二六四〇號公告,關於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執行回收之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以下簡稱PET)材料及聚氯乙烯(以下簡稱PVC)材料製成之容器,回收獎勵金數額自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支新臺幣(以下同)〇·五元。是相關業者應將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後產製之PET及PVC容器商品之回收獎勵金標示更正為〇·五元。惟經環保署抽查發現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後產製之PET容器商品(吉康天淨水),其回收獎勵金標示未予更正,顯已違反上開規定,乃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環署廢字第〇〇三五〇一四號函送相關實證,請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環罰字第X二二〇四五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廢字第Y〇二四二五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訴字第八九〇八三七一四〇〇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嗣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又就本案之處分不服,再次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經核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廢字第Y①二四二五四號處分書, 業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訴字第八九

①八三七一四①①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故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一 月 二十四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